

## 監管概覽

### 與行業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 於中國境內的外商教育投資

##### 外商投資相關法規

外資企業的成立程序、檢查及審批程序、註冊資本要求、外匯管制、會計常規、繳稅及勞務事宜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外資企業法》」)(於1986年4月12日頒佈並於2000年10月31日首次修訂及生效，及於2016年9月3日最後修訂並於2016年10月1日生效)規管。根據《外資企業法》，舉辦外資企業不涉及國家規定實施准入特別管理措施的，有關企業的舉辦、分立、合併或者其他重要事項變更及經營期限，適用備案管理。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於1990年12月12日頒佈，並於2014年2月19日新修訂及於2014年3月1日生效。根據《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禁止或者限制設立外資企業的行業，按照國家指導外商投資方向的規定及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執行。

根據商務部於2016年10月8日頒佈並於2018年6月29日新修訂的《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不涉及准入特別管理措施的外商投資企業的設立及變更，應當向授權商務機關備案。於2019年12月30日，商務部及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聯合頒佈《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於2020年1月1日起生效)，同時廢除《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根據《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外國投資者或外資企業應通過在線企業登記系統及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向有關商務部門提交投資信息，而外資企業應每年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提交上一年的年度報告。

## 監管概覽

於2019年3月15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獲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正式通過，並已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外商投資法》為中國外商投資的基本法，已取代《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外資企業法》，成為適用於中國外商投資的一般法律。

《外商投資法》將外商投資定義為一個或多個外國自然人、企業或其他組織（「外國投資者」）直接或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的任何投資活動，並具體規定以下幾種投資活動形式為外商投資，即(a)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者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設立外商投資企業；(b)外國投資者取得中國境內企業的股份、股權、資產份額或任何其他類似權益；(c)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者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投資新建項目；及(d)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的投資。

《外商投資法》建立了外商投資管理制度，主要包括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外商投資信息報告制度及安全審查制度。上述制度與《外商投資法》規定的其他行政措施共同構成外商投資管理的框架。准入前國民待遇是指在投資准入階段給予外國投資者及其投資不低於本國投資者及其投資的待遇；負面清單是指國家規定在特定領域對外商投資實施的准入特別管理措施。國家對負面清單之外的外商投資，給予國民待遇。負面清單由國務院發佈或者批准發佈。

《外商投資法》載列促進中國外商投資的原則及措施，並明確規定中國依法保護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的投資、收益及其他合法權益。

《外商投資法》進一步規定，《外商投資法》施行前設立的外商投資企業在《外商投資法》施行後五年內可以繼續保留原企業組織形式。具體實施辦法由國務院規定。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於2019年12月12日獲採納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同時廢除外商獨資企業實施條例。根據外商投資

## 監管概覽

法實施條例，政府及其有關部門在政府資金安排、土地供應、稅費減免、資質許可、標準制定、項目申報、人力資源政策等方面，應當依法平等對待外商投資企業及中資企業。

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亦規定，負面清單(定義見下文)規定禁止投資的領域，外國投資者不得投資。負面清單規定限制投資的領域，外國投資者進行投資應當符合負面清單規定的限制投資特別管理辦法，例如股權比例及高級行政人員規定。

如2020年1月1日前制定的有關外商投資的任何規定與外商投資法及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有任何歧義，應以《外商投資法》及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為準。

### 《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19年版)

根據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於2019年6月30日頒佈並於2019年7月30日生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19年版)(「負面清單」)，負面清單施行後，《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18年版)》同時廢止。

根據負面清單，我們業務經營所在的行業高等教育為受限制外商投資產業，僅允許外國投資者以與中方合作方式對高等教育投資，且須由中方主導(校長或者主要行政負責人應當具有中國國籍，中外合作辦學機構的董事會、理事會或者聯合管理委員會的中方組成人員不得少於1/2)。

### 有關中外合作辦學的法規

中外合作辦學或培訓項目受《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辦學條例》(「《中外合作辦學條例》」，於2003年3月1日頒佈及於2003年9月1日生效，並於2013年7月18日修訂及於2019年3月2日進一步修訂)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辦學條例實施辦法》(「實施辦法」，於2004年6月2日頒佈及於2004年7月1日生效)具體管轄。

## 監管概覽

《中外合作辦學條例》及其實施辦法均適用由外國教育機構和中國教育機構合作於中國境內設立的教育機構的活動（主要從中國公民中招生），並鼓勵與提供高質量教育且具備相關資格和經驗的海外教育機構以及中國教育組織進行實質性合作，以於中國境內合作營運各類學校，同時亦鼓勵於高等教育及職業教育中開展該等合作。海外教育機構必須為於同等教育類別中具備同等相關資格及經驗的外國教育機構。然而，中外合作學校不得從事義務教育以及軍事、警務、政治及其他於中國屬特殊性質的教育類型。任何中外合作學校及合作項目均須經有關教育部門批准，且須取得中外合作辦學許可證。有關部門或將禁止未經上述批准或許可成立的中外合作學校，責令其退還向學生收取的費用，並處以不超過人民幣100,000元的罰款。同時，未經上述批准或許可建立的中外合作項目亦將被禁止，並責令其退還向學生收取的費用。

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部（「教育部」）於2012年6月18日發佈《教育部關於鼓勵和引導民間資金進入教育領域促進民辦教育健康發展的實施意見》，以鼓勵教育領域的私人投資與外國投資。根據該等意見，中外合作辦學機構中外資比例須低於50%。

### 中國有關民辦教育的法規

#### 中國教育法

於1995年3月18日，全國人大制定《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法》（「《教育法》」），於1995年9月1日生效。《教育法》列載有關中國基礎教育體制的規定，當中涵蓋包含學前教育、初等教育、中等教育及高等教育的學校教育體制、九年義務教育體制、全國教育考試制度以及學業證書制度。《教育法》規定，政府應制定教育發展規劃及開辦及營運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且原則上亦鼓勵企業、社會組織及個人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開辦及營運學校及其他類型的教育機構。於2015年12月27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或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法>的決定》，並於

## 監管概覽

2016年6月1日生效。根據經修訂《教育法》的規定，全國人大常委會縮小禁止為盈利目的成立或經營學校或其他教育機構的相關條款，僅限制以政府資金或捐贈資產成立的學校或其他教育機構。

教育法亦規定開辦學校或任何其他教育機構須達成若干基本要求，而設立、變更或終止學校或任何其他教育機構，須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進行審查、核實、批准、註冊或備案。

### 有關高等教育的法規

根據於1998年8月29日頒佈、其後於2015年12月27日修訂及於2016年6月1日生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後修訂及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高等教育法》，高等教育包括學歷教育和非學歷教育。高等教育機構指大學、獨立學院及高等專科學校，其中包括高等職業學校和成人高等教育學校。

本科及以上的高等教育機構的設立，由國務院教育行政部門審批，其中實施專科教育的高等教育機構的設立，由中國中央政府下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審批。其他高等教育機構的設立，由中國中央政府下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門審批。高等學歷教育包括專科教育、本科教育及研究生教育。高等教育應由高等教育機構及其他高等教育機構實施。設立高等教育機構應當符合國家高等教育發展規劃，符合國家利益和社會公共利益。大學及獨立學院主要實施本科及以上教育。高等專科學校實施專科教育。經國務院教育行政部門批准，科學研究機構可以承擔研究生教育的任務。其他高等教育機構實施非學歷高等教育。此外，大學及獨立學院還應當具有較強的教學及研究力量、較高的教學及研究水平和相應規模，能夠實施本科及本科以上教育。大學還必須設有三個以上國家規定的學科門類為主要學科。

## 監管概覽

此外，教育部於2007年2月3日頒佈及於2015年11月10日修訂《民辦高等學校辦學管理若干規定》，據此，民辦高校的辦學條件必須符合國家規定的設置標準和普通高等學校基本辦學條件指標的要求。民辦高校的舉辦者應當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及其實施條例的規定，按時、足額履行出資義務。民辦高校不得在辦學許可證核定的辦學地點之外辦學，不得設立分支機構，不得出租、出借辦學許可證。民辦高校校長應當具備國家規定的任職條件，具有10年或以上高等教育管理經驗，年齡不應超過70歲。校長任期原則上為4年。

### 《民辦教育促進法》及《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於2003年9月1日生效，隨後於2013年6月29日修訂，而《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於2004年4月1日生效。根據該等法規，「民辦學校」界定為由社會組織或個人使用非政府資金開辦的學校。開辦民辦學校須符合當地教育發展需要以及教育法和相關法律及法規之規定，而開辦民辦學校的標準須遵照設立同級同類公立學校的標準。此外，倘民辦學校提供學歷教育、學前教育、自學考試教育及其他教育，則須獲縣級或以上教育部門批准，而倘民辦學校提供職業資格培訓及職業技能培訓，則須獲縣級或以上勞動及社會保障部門批准。獲正式批准的民辦學校將會獲授民辦學校辦學許可證，並須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政部（「民政部」）或其地方部門登記為民辦非企業單位。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於各財政年度末，民辦學校須分配若干資金作為發展基金，用於學校的建設、維護或教學設備的添置、更新等。該金額不低於學校年度淨收入的25%（倘學校舉辦者要求取得合理回報）或不低於學校年度淨資產增加額的25%（倘學校舉辦者不要求取得合理回報）。

## 監管概覽

### 合理回報及發展基金

根據上述法規，民辦學校可選擇成為其學校舉辦者不要求取得合理回報的學校，或其學校舉辦者要求取得合理回報的學校。黑龍江學院的學校舉辦者選擇不要求取得合理回報。

其學校舉辦者不要求取得合理回報的民辦學校無法向學校舉辦者分配利潤。對於其學校舉辦者要求取得合理回報的民辦學校，其可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在扣除學校運營成本、發展基金準備金（如下段進一步闡述）及若干費用撥備後，向其學校舉辦者分配合理回報，且其在確定將作為合理回報分配予學校舉辦者的該學校淨收入百分比時，應考慮該學校的學費、用於教育相關活動的基金與所收取的課程費用的比率、入學標準及教育質量等因素。然而，現行中國法律及法規並無提供確定構成「合理回報」的公式或指南。此外，現行中國法律及法規並未根據民辦學校作為其學校舉辦者要求取得合理回報的學校或其學校舉辦者不要求取得合理回報的學校的學校狀況對該學校開展教育業務的能力提出不同要求或限制。

於各年末，各民辦學校均被要求從其發展基金撥出一定數額用於學校的建設或維護、或購買或升級教育設備。對於其學校舉辦者要求取得合理回報的民辦學校，該金額至少為學校年淨收入的25%；而對於其學校舉辦者不要求取得合理回報的民辦學校，則該金額為學校淨資產年度增加額的至少25%（如有）。

根據下文各段進一步闡述的2016年修正案，民辦學校將不再以其學校舉辦者要求取得合理回報的學校及其學校舉辦者不要求取得合理回報的學校進行分類。取而代之的是，提供九年義務教育以外教育服務的民辦學校的學校舉辦者可選擇該學校為營利性民辦學校或非營利性民辦學校。

### 《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的決定》（「2016年修正案」）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6年11月7日發佈《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的決定》（「2016年修正案」），該修正案於2017年9月1日生效。根據2016年修正案，只要民辦學校不參與提供義務教育，民辦學校舉辦者即可將學校作為營利性或非營利性民辦學校進行註冊並經營。營利性民辦學校的學校舉辦者獲准自學校經營獲取

## 監管概覽

收入，經營該等學校產生的結餘允許根據中國《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律和行政法規進行處置。相比之下，非營利性民辦學校的學校舉辦者禁止自學校的經營獲取收入，經營該等學校產生的結餘僅可用於學校的經營。此外，營利性民辦學校清算後的剩餘資產可根據中國《公司法》的有關規定處置，而對非營利性民辦學校，有關剩餘資產僅可用於其他非營利性民辦學校的經營。

此外，根據2016年修正案，營利性民辦學校有權根據市場行情自行制定收費決策，而非營利性民辦學校收費事宜須根據省、自治區或直轄市政府予以頒佈的具體措施設定。此外，民辦學校有權根據中國法律享受稅收和土地優惠政策，特別是非營利性民辦學校可享受與公立學校相同的稅收和土地優惠政策。

倘於2016年修正案頒佈日期前設立的民辦學校的學校舉辦者選擇註冊及開辦非營利性民辦學校，他們須促使學校根據2016年修正案修改組織章程細則及根據該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繼續辦學。此外，於該非營利性民辦學校終止後，政府部門可從該等學校清償後的剩餘資產中向該等學校注資的學校舉辦者給予若干補償或獎勵，其餘資產用於開辦其他非營利性民辦學校。

倘於2016年修正案頒佈日期前設立的民辦學校的學校舉辦者選擇註冊及開辦營利性民辦學校，學校須進行若干程序，包括但不限於進行財務清算、明確財產權屬、繳納相關稅項及開支以及重新登記，具體辦法由省、自治區及直轄市政府制定。

於2016年修正案後，《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最後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並於同日生效。

### 《司法部送審稿》

於2018年8月10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司法部（「司法部」）根據《教育部徵求意見稿》（修訂版）發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修訂草案）（送審稿）》（「《司法部送審稿》」）。

## 監管概覽

《司法部送審稿》的主要條文包括：

(1) 《司法部送審稿》第7條

《司法部送審稿》第7條規定，公辦學校不得舉辦或參與舉辦營利性民辦學校。舉辦或參與舉辦非營利性民辦學校的公辦學校須取得主管部門批准，且不得(i)利用政府經費；(ii)影響公辦學校教學活動及(iii)從向他人授予自身品牌許可中獲益。

(2) 《司法部送審稿》第12條

《司法部送審稿》第12條載明，採用集團化辦學模式的社會組織不得通過併購、特許經營或「結構性合約」等方式控制非營利性民辦學校。但是，《司法部送審稿》並未界定集團化辦學模式的定義。

(3) 《司法部送審稿》第21條

提供學歷教育的營利性民辦學校註冊資本應當與學校類別、層次、辦學規模相適應。就提供高等學歷教育的民辦學校而言，註冊資本不得低於人民幣200百萬元；就提供其他類別學歷教育的民辦學校而言，註冊資本不得低於人民幣10百萬元。

(4) 《司法部送審稿》第45條

《司法部送審稿》第45條規定，非營利性民辦學校與其關聯方訂立的任何重大、長期或經常性協議應經教育行政部門與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門審閱及檢查其必要性、合法性和對適用法律法規的合規性。

《司法部送審稿》的諮詢期已於2018年9月10日結束，但中國政府尚未就頒佈《司法部送審稿》提供任何時間表。

## 監管概覽

### 《關於鼓勵社會力量興辦教育促進民辦教育健康發展的若干意見》

根據國務院2016年12月29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鼓勵社會力量興辦教育促進民辦教育健康發展的若干意見》，應針對民辦教育領域實施創新體制機制，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方面：(i)民辦學校實行分類註冊管理，民辦學校舉辦者自主選擇舉辦非營利性民辦學校或者營利性民辦學校；(ii)對民辦學校實施差別化政府扶持政策。各級人民政府要建立健全制度政策，在政府補助、政府購買服務、基金獎勵、捐資激勵、土地劃撥及稅項減免等方面對非營利性民辦學校給予扶持。同時，各級人民政府可根據經濟社會發展需要和公共服務需求，通過政府購買服務及稅收優惠等不同方式對營利性民辦學校的發展給予支持；及(iii)拓寬民辦學校籌資渠道，鼓勵和吸引社會資金進入民辦教育領域。鼓勵金融機構探索辦理民辦學校未來經營收入或知識產權質押貸款業務，提供貸款，鼓勵社會力量對非營利性民辦學校給予捐贈。

地方各級人民政府應健全民辦學校扶持政策，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方面：(i)對民辦學校落實適用於公辦學校的同等資助政策，使民辦學校學生與公辦學校學生按規定同等享受助學貸款、獎助學金等國家資助政策；(ii)對民辦學校落實稅費激勵政策。民辦學校按照國家有關規定享受相關稅收優惠政策，非營利性民辦學校與公辦學校享有同等稅收優惠待遇。民辦學校用電、用水、用氣、用熱，執行與公辦學校相同的價格政策；及(iii)實行差別化用地政策。非營利性民辦學校享受公辦學校同等政策，按劃撥等方式供應土地，營利性民辦學校按國家相應的法規政策供給土地。

### 《民辦學校分類登記實施細則》

根據教育部、人保部、民政部、中央機構編製委員會辦公室及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現稱為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16年12月30日聯合發佈並於同日生效的《民

## 監管概覽

辦學校分類登記實施細則》，設立民辦學校須經過審批。批准設立的民辦學校，由主管政府機關頒發辦學許可證後，依照分類登記法規辦理登記證或營業執照。

民辦學校應遵照分類登記規定。符合《民辦非企業單位登記管理暫行條例》及其他相關法規有關規定的非營利性民辦學校應向民政部門申請登記為民辦非企業單位。符合《事業單位登記管理暫行條例》及其他相關法規有關規定的非營利性民辦學校應向相關管理機關登記為事業單位。營利性民辦學校應依據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管轄權限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門辦理登記。

於2016年修正案公布前設立的民辦學校（「已設立民辦學校」）亦應遵照分類登記規定。已設立民辦學校選擇登記為非營利性民辦學校的，依照相關法律修改學校章程，繼續辦學，履行新的登記手續。已設立民辦學校選擇登記為營利性民辦學校的，應當進行財務清算，經省級以下人民政府有關部門和相關機構依法明確土地、校舍、辦學積累等財產的權屬並繳納相關稅費，辦理新的辦學許可證，重新登記，繼續辦學。民辦學校變更登記類型的辦法由省級人民政府根據國家法律，結合地方實際制定。

### 《營利性民辦學校監督管理實施細則》

根據教育部、人保部及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國家工商總局」，現稱為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16年12月30日聯合發佈並於同日生效的《營利性民辦學校監督管理實施細則》，社會組織或者個人可以舉辦營利性民辦高等學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機構、高中階段教育學校和幼兒園，不得設立提供義務教育的營利性民辦學校。

根據上述實施細則，舉辦營利性民辦學校的社會組織或者個人應當具備與舉辦學校的層次、類型、規模相適應的經濟實力，其淨資產或者貨幣資金能夠滿足學校建設和發展的成本。此外，舉辦營利性民辦學校的社會組織，應當具備有法人資格，且信用狀況良好，未被列入企業經營異常名錄或嚴重違法失信企業名單。舉辦營利性民辦

## 監管概覽

學校的個人應當具備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在中國境內定居，信用狀況良好，無犯罪記錄，有政治權利和完全民事行為能力。

營利性民辦學校應當建立董事會、監事（會）、行政機構，同時建立黨組織、教職工（代表）大會和工會。黨委書記應為學校董事會成員和行政機構成員，且學校監事會成員中教職工代表不得少於1/3。

營利性民辦學校執行中國《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規定的財務會計制度，並應將其全部收入納入學校財務賬戶，就有關收入出具稅務部門規定的合法票據及其他文件。營利性民辦學校擁有法人財產權，並於存續期間，有權根據適用法規管理及使用其所有資產。營利性民辦學校出資人不得抽逃註冊資本，不得用教育教學設施抵押貸款、進行擔保。辦學結餘分配應當在年度財務結算後進行。

營利性民辦學校應當按照《企業信息公示暫行條例》規定，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示年度報告信息、行政許可信息以及行政處罰信息等信用信息。除學校已經公開的信息外，社會組織或者個人可以書面形式向學校申請獲取其他信息。

營利性學校任何分立、合併、終止及其他重大事項變更，應當由學校董事會通過後報相關政府機構審批，並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門登記。營利性民辦本科院校任何分立、合併、終止或名稱變更由教育部審批，其他事項變更由有關省級政府核准。

根據教育部及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於2017年8月31日聯合頒佈並於2017年9月1日生效的《工商總局、教育部關於營利性民辦學校名稱登記管理有關工作的通知》，民辦學校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登記為有限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其名稱須符合與公司註冊及教育有關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 監管概覽

### 《黑龍江省人民政府關於鼓勵社會力量興辦教育促進民辦教育健康發展的實施意見》

於2019年2月26日，黑龍江省人民政府頒佈《黑龍江省人民政府關於鼓勵社會力量興辦教育促進民辦教育健康發展的實施意見》(「《黑龍江實施意見》」)、《黑龍江省民辦學校分類登記實施辦法》(「《黑龍江登記辦法》」)及《黑龍江省營利性民辦學校監督管理辦法》(「《黑龍江管理辦法》」)。根據《黑龍江登記辦法》，2016年11月7日之前在黑龍江設立的民辦學校應在2022年9月1日前提交登記為非營利性或營利性民辦學校的申請並完成分類登記。除上述過渡期間外，《黑龍江實施意見》、《黑龍江登記辦法》及《黑龍江管理辦法》並無明確規定變更民辦學校登記的具體措施。

### 《民辦教育收費管理暫行辦法》

《民辦教育收費管理暫行辦法》(「《民辦教育收費辦法》」)由國家發改委、教育部及勞動和社會保障部(現稱人保部)於2005年3月2日頒佈。根據《民辦教育收費辦法》及《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提供學歷教育的民辦學校所收取的費用類別及金額，須經教育部門或勞動及社會保障部門審查，並經政府價格主管部門批准。提供非學歷教育的民辦學校須向政府價格主管部門備案其定價信息，並公開披露有關信息。倘學校在未獲相關政府價格主管部門的正式批准或未於相關政府價格主管部門作出必要備案的情況下調升學費，學校將須退回通過該調升而取得的額外學費，並須根據相關中國法律賠償學生蒙受的任何損失。

根據國家發改委及財政部於2015年1月9日聯合發佈的《國家發展改革委、財政部關於取消收費許可證制度加強事中事後監管的通知》或《第36號通知》，自2016年1月1日起收費許可證制度已在全國範圍內取消。

## 監管概覽

於2015年10月12日，國務院和中共中央聯合發佈《中共中央、國務院關於推進價格機制改革的若干意見》，允許營利性民辦學校自行定價，非營利性民辦學校的收費政策應由省級政府以市場為導向並根據當地條件釐定。

### 《黑龍江省物價監督管理局關於放開一批商品和服務價格等有關事項的通知》

於2017年3月9日，黑龍江省物價監督管理局頒佈《黑龍江省物價監督管理局關於放開一批商品和服務價格等有關事項的通知》。民辦學歷教育收費等一批商品和服務價格應予以放開，相關經營者應根據生產經營成本、市場供求狀況等因素自主決定價格。

### 《食品經營許可管理辦法》

根據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現稱為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15年8月31日發佈並於2017年11月17日新修訂的《食品經營許可管理辦法》，從事食品銷售和餐飲服務活動，應當取得《食品經營許可證》。

### 有關學校安全及保健的條例

根據於1990年6月4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學校衛生工作條例》，學校須開展衛生工作。衛生工作的主要任務包括監測學生健康狀況、對學生進行健康教育、培養學生良好的衛生習慣、改善學校衛生環境和教學衛生條件及加強對傳染病、學生常見疾病的預防及治療。

### 《國家中長期教育改革和發展規劃綱要(2010-2020年)》

於2010年7月8日，中國中央政府頒佈《國家中長期教育改革和發展規劃綱要(2010-2020年)》，首次公布政府將實施的改革政策，即將民辦教育機構分成兩類：(1)營利性民辦教育機構及(2)非營利性民辦教育機構。於2010年10月24日，國務院辦公廳發佈《關於開展國家教育體制改革試點的通知》(「改革試點通知」)。於發出改革試點通

## 監管概覽

知後，教育部向國務院提交《教育法律一攬子修訂草案(徵求意見稿)》(「修訂草案」)，由國務院法制辦公室於2013年9月5日公布。全國人大常委會亦於2015年9月7日發出《教育法律一攬子修正案(草案)》(「一攬子修正案」)。根據改革試點通知、修訂草案及一攬子修正案，中國政府計劃對民辦學校實施營利性及非營利性分類管理制度。

### 中國有關房地產的法規

根據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於2007年10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物權法》(「物權法」)，學校、幼兒園、醫院等以公益為目的的事業單位、社會團體的教育設施、醫療衛生設施及其他社會公益設施以及法律或行政法規規定不得抵押的其他財產不得抵押。

根據物權法，可以轉讓的基金份額和股權、可以轉讓的註冊商標專用權、專利權、著作權等知識產權中的財產權、應收賬款以及法律或行政法規規定可以出質的其他財產權利可以用於出質。

### 中國有關知識產權的法規

#### 著作權

根據於2010年2月26日修訂並於2010年4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著作權法」)，著作權包括發行權及歸屬權等個人權利，以及製作權及發行權等財產權利。除著作權法另有規定者外，未經著作權擁有人許可，複製、發行、表演、放映、廣播、匯編或通過信息網絡向公眾傳播其作品，即屬侵犯著作權。侵權者須根據情況承擔停止侵害、採取補救措施、道歉及賠償等責任。

## 監管概覽

### 商標

根據於2013年8月30日修訂並於2014年5月1日生效、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商標法」)，註冊商標的專用權僅限於獲批准註冊的商標及獲批准使用商標的商品。註冊商標的有效期自註冊獲批准當日起計為期十年。根據商標法，未經註冊商標擁有人授權而在相同或同類商品上使用等同於或類似於註冊商標的商標，屬於侵犯註冊商標的專用權。侵權者應根據有關規定承諾停止侵權行為、採取補救措施、賠償損失等。

### 專利

根據於2008年12月27日修訂並於2009年10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專利法」)，授出發明或實用新型專利權後，除專利法另有規定外，未經專利權擁有人授權，實體或個人均不得使用其專利，即不得為生產或經營目的製造、使用、許諾銷售、銷售或進口其專利產品，或使用其專利方法，或使用、許諾銷售、銷售或進口依照該專利方法直接獲得的產品。授出設計專利權後，未經專利擁有人許可，實體或個人均不得使用該專利，即不得為生產或經營目的生產、許諾銷售、銷售或進口任何含有該專利設計的產品。專利侵權行為認定後，侵權人應根據相關規定，承諾停止侵權、採取補救措施、賠償損失等。

### 域名

根據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域名」指互聯網上識別和定位計算器的層次結構式的字符標識，與該計算器的互聯網協議(IP)地址相對應。域名註冊服務遵循「先申請先註冊」原則。域名註冊完成後，域名註冊申請者即成為其註冊域名的持有者。此外，持有者須按時繳納已註冊域名的營運費。若域名持有者未按照規定繳納相應費用，原域名註冊服務機構應當將其註銷，並以書面形式通知域名持有者。

## 監管概覽

### 中國有關勞動保護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於1995年1月1日生效及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勞動法」)，僱主須制定及健全其規則及規定以保障勞工權利。僱主須制定及健全勞動安全及衛生制度，嚴格執行國家有關勞動安全及衛生的規程及標準，為勞工提供勞動安全及衛生教育，防範勞動事故及減少職業危害。勞動安全及衛生設施須符合相關國家標準。僱主須為勞工提供符合國家規定之勞動安全及衛生條件的必要勞動保護裝備，並為從事有職業危害作業的勞工定期進行健康檢查。從事特定作業之勞工須接受特定培訓及取得相關資質。僱主須制定職業培訓制度，按國家規定劃撥及使用職業培訓資金，並按公司實際情況系統地為勞工提供職業培訓。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隨後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於2013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勞動合同法」)，以及於2008年9月18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透過勞動合同規管訂約雙方(即僱主及僱員)，並載列有關勞動合同條款的具體條文。勞動合同法及《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規定，勞動合同須以書面形式簽訂。僱主及僱員經協商一致後可訂立固定期限勞動合同、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或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務為期限的勞動合同。僱主與僱員協商達成一致後或滿足法定條件後可合法終止勞動合同及罷免僱員。

於勞動法施行前簽訂且仍在有效期的勞動合同繼續有效。已建立勞動關係但未簽訂正式合同的，須於勞動合同法生效日期起一個月內訂立書面勞動合同。

根據《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工傷保險條例》、《失業保險條例》及《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中國的企業須為僱員提供福利計劃，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基本醫療保險。企業須提供社會保險，向當地社會保險

## 監管概覽

部門辦理社會保險登記，並為或代僱員支付或扣繳相關社會保險費。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於2011年7月1日生效及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社會保險法」）合併有關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基本醫療保險的條文，詳述未遵守社會保險相關法律及法規的僱主須承擔的法律義務及責任。

根據於1999年4月3日頒佈並生效及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並施行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個人僱員及其僱主所作住房公積金供款歸個人僱員所有。

僱主須及時足額繳納及存入住房公積金供款，不得延遲付款或付款不足。僱主須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付款及存款登記。違反上述規定及未能辦理住房公積金付款及存款登記或不為僱員開立住房公積金賬戶的公司，會被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於指定期限內辦妥有關手續。未能於指定期限內辦妥登記手續的公司會被處罰款人民幣10,000元至人民幣50,000元。公司如違反該等規定且未能足額繳納應付的住房公積金供款，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會責令該等公司於指定期限內繳清，並可進一步向人民法院申請對於指定期限屆滿後仍未繳款的公司強制執行相關責任。

### 中國有關稅項的法規

#### 所得稅

根據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及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企業分為居民企業及非居民企業。居民企業須就源自中國境內外之所得按25%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於中國設有營業場所或地點的非居民企業，須就該等營業場所或地點所賺取源自中國境內之所得以及源自中國境外但與該營業場所或地點有實際

## 監管概覽

關係的所得按25%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於中國並無營業場所或地點或於中國有營業場所或地點但所得與該營業場所或地點無實際關係的非居民企業，須就源自中國境內之所得按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10%繳納企業所得稅。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教育稅收政策的通知》(「第39號通知」)和《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加強教育勞務營業稅徵收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第3號通知」)，對學校經批准收取並納入財政預算管理或財政預算外資金專戶管理的收費不徵收企業所得稅，對學校取得的財政撥款以及從行政部門或上級單位取得的專項補助不徵收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民辦學校享受國家優惠稅收政策，而非營利性民辦學校享受與公立學校同等的優惠稅收待遇。

### 有關股息分派的所得稅

於2006年8月21日，中國與香港政府訂立《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稅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安排」)，並自2007年1月1日起實施安排。根據安排，倘中國居民公司的股東為香港居民且直接持有該公司至少25%的股權，則須就該公司向該股東支付的股息繳付5%的預扣稅，其他情況下則為10%，反之亦然。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2月20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議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凡稅收協議締約對方稅收居民直接擁有支付股息的中國居民公司一定比例以上資本(一般為25%或10%)的，該對方稅收居民取得的股息可按稅收協議規定稅率徵稅。該對方稅收居民需要享受該稅收協議待遇的，應同時符合以下條件：(i)取得股息的該對方稅收居民根據稅收協議規定應限於公司；(ii)在該中國居民公司的全部所有者權益和有表決權股份中，該對方稅收居民直接擁有的比例均符合規定比例；及(iii)該對方稅收居民直接擁有該中國居民公司的資本比例，在取得股息前連續12個月以內任何時候均符合稅收協議規定的比例。

## 監管概覽

### 增值税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於1994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08年11月10日、2016年2月6日及2017年11月19日修訂並於2017年11月19日生效的《增值税暫行條例》及財政部頒佈及於1993年12月25日生效及先後於2008年12月15日及2011年10月28日修訂並於2011年11月1日生效的《增值税暫行條例實施細則》，於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提供加工、修理或修配服務或進口貨物的納稅人均應繳納增值税。除另行規定外，一般納稅人銷售或進口各類貨物的稅率為17%；納稅人提供加工、修理或修配服務的稅率為17%；及納稅人出口貨物的適用稅率為零。

此外，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11月16日頒佈的《營業稅改徵增值税試點方案》，國家自2012年1月1日起開始逐步推動稅務改革，於經濟發展輻射效應明顯及改革示範作用較強的地區開展試點，從交通運輸業及部分現代服務業等生產性服務業開展試點，逐步推廣營業稅改徵增值税。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6年3月23日頒佈並於2016年5月1日生效的《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税試點的通知》，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國範圍內開展營業稅改徵增值税試點，從事不同行業（如建築業、房地產業、金融業及生活服務業）的營業稅納稅人均納入營業稅改徵增值税試點範圍。

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4月4日頒佈並於2018年5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税稅率的通知》，一般增值税納稅人的適用增值税稅率分別降低為16%、10%及6%。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1日生效的《關於深化增值税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一般增值税納稅人發生增值税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適用增值税稅率分別進一步降低為13%及9%。

## 監管概覽

根據《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過渡政策的規定》，提供教育服務免徵增值稅收入，是指對列入規定招生計劃的在籍學生提供學歷教育服務取得的收入，具體包括：經有關部門審核批准並按規定標準收取的學費、住宿費、課本費、作業本費、考試報名費收入，以及學校食堂提供餐飲服務取得的伙食費收入。

### 其他稅項豁免

根據第39號通知及第3號通知，對企業辦的學校、托兒所及幼兒園自用的房產及土地免徵不動產稅及城鎮土地使用稅。對學校經批准徵用的耕地免徵耕地佔用稅。對縣級或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主管部門或勞動行政主管部門審批並頒發辦學許可證，由企業、事業組織、社會團體或其他社會組織和公民個人利用非國家財政性教育經費面向社會舉辦的學校及教育機構，其承受的土地及房屋權屬用於教學的，免徵契稅。

### 中國外匯法規

監管中國外匯的主要法規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由中國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於1996年4月1日生效，並其後於1997年1月14日及2008年8月5日修訂。根據該等條例，人民幣一般可自由兌換以支付經常項目（如與貿易及服務有關的外匯交易及股息派付），惟除非事先取得外匯管理主管機關批准，否則不可就資本項目（如資本轉移、直接投資、證券投資、衍生產品或貸款）自由兌換。

根據外匯管理條例，中國的外商投資企業毋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即可透過提供若干證明文件（董事會決議案、納稅證明等）為支付股息而購買外匯，或透過提供證明有關交易的商業文件為與貿易及服務相關的外匯交易購買外匯。該等企業亦獲准保留外匯（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上限所規限）以償還外匯負債。此外，涉及境外直接投資或境外證券、衍生產品投資及買賣的外匯交易，須向外匯管理主管機關登記，並經相關政府機關（如必要）批准或備案。

## 監管概覽

根據於2014年7月4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第37號通知」)，境內居民以其境內外合法擁有資產及權益向特殊目的公司(「特殊目的公司」)出資前，應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當地分局申請辦理境外投資外匯登記手續。倘發生境內居民個人股東、名稱、經營期限等基本信息變更，或發生境內居民個人增資、減資、股權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立等重要事項變更後，應及時辦理境外投資外匯變更登記手續。「特殊目的公司」指「境內居民(含境內機構和境內居民個人)以投融資為目的，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內企業資產及權益，或者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外資產或權益，在境外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的境外企業」；「返程投資」指「境內居民直接或間接通過特殊目的公司開展的直接投資活動，即通過新設、併購等方式在境內設立外商投資企業或項目，並取得所有權、控制權、經營管理權等權益的行為」。此外，根據第37號通知操作指引附件，審核原則已變更為「境內居民個人只須為直接設立或控制的(第一層)特殊目的公司辦理登記」。

根據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並於2015年6月1日施行的《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第13號通知」)，境內居民首次為設立特殊目的公司或取得特殊目的公司控制權的外匯登記手續須在合資格銀行而非當地外匯局辦理。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3月30日頒佈並於2015年6月1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以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外商投資企業外匯結匯適用意願結匯政策。然而，外匯結匯須僅用作外商投資企業業務範圍內的自身運營目的，並遵循真實性原則。

## 監管概覽

### 有關美國伊利諾伊州私立高等教育的法規

#### 《伊利諾伊州高等教育委員會法》

伊利諾伊州高等教育委員會（「IBHE」）在美國伊利諾伊州建立高等教育結構，並規管公立及私立高等教育機構的運營。《私立大學法》(110 ILCS 1005)於1945年7月17日通過並於1977年8月9日作出修訂，旨在規管美國伊利諾伊州的私立大學機構。

IBHE負責在五個主要領域規劃及協調該州的高等教育系統：(i)總體規劃、(ii)高等教育預算、(iii)信息系統、(iv)撥款管理及(v)項目批准與運營授權。IBHE為公立高等教育機構、組織及私立機構提供預算建議並授予運營授權與項目批准。

#### 《伊利諾伊州私立大學法》

根據《私立大學法》，向IBHE提交旨在獲得運營高等教育機構批准證書的申請應包括：(i)機構的建議名稱及其建議地點；(ii)將開設的課程的性質、程度及目的；(iii)將收取的費用及將支付的費用所依據的條件；(iv)教學人員的教育程度及經驗；及(v)完成教學課程後將頒授予學生的學位。

#### 《伊利諾伊州學位法》

根據《學位法》，學位只能由學位授予機構授予。除非學位授予機構於1961年8月14日經授權在伊利諾伊州運營或已在運營，否則在機構向IBHE提交書面通知後一年以及機構收到IBHE的授權及批准前，其不得授予任何獲得的學位。有關通知應經機構的主要官員宣誓或確認，並應包含：學位授予機構的名稱及地址；校長或其他行政主管以及董事會或其他理事會各成員的姓名及地址；將授予的學位或學位必修課程的說明；以及IBHE可能規定的與本法目的相關的有關其他資料。通知的修訂亦應經機構的主要官員宣誓或確認，並應在授予原始通知或其先前修訂中未包含的任何學位前向董

## 監管概覽

事會提交。修訂中授權的學位僅於提交修訂並獲得IBHE授權後一年後方可授予。機構定期目錄的提交，倘涉及上述事項，應視為遵守該法。學位授予機構應始終保持向IBHE提交的通知是最新的。為此，學位授予機構應通過對通知作出適當修訂，按年報告過往報告的任何事實的任何變動。

### 《伊利諾伊州行政法規第1030號》

#### 運營授權的批准

對於根據《私立大學法》尋求批准證書及根據《學位法》尋求運營授權的機構，獲得批准及／或運營授權的程序主要包括以下步驟：(i)情況說明：申請人或其代表應參加情況說明會，以會晤及討論其教育目標的標準以及申請批准證書及／或運營授權所使用的程序；(ii)機構的首席執行官（或具有同等授權及身份的人士）應提交意向書以使IBHE知悉其意向，而IBHE在對有關申請採取行動前，應將意向書發佈在IBHE網站上不少於30天；(iii)機構代表應填寫IBHE提供的申請文件，並附上支持性證據，以證明機構符合既定標準；(iv)IBHE的工作人員將分析申請人提交的申請及隨附文件；(v)IBHE可安排一次實地考察，以核實及補充機構所提供的資料，其中可能包括IBHE對準管理人員、學生、教師及／或董事會成員進行訪談，並觀察設施、財務數據、記錄系統及／或課程資源；(vi)IBHE的執行董事可諮詢外部顧問，以協助驗證及／或評估所提交的文件；(vii)IBHE的工作人員將編製調查結果分析，並向IBHE提出有關機構申請的建議，有關信息將與申請人共享；(viii)IBHE的執行董事會向IBHE提交人員建議以供採取行動，並邀請申請人的首席執行官回答IBHE提出的任何問題；及(ix)IBHE作出對申請採取適當行動的決定後，將向申請人發出決定書。

儘管可以同時提交向運營機構提出的申請及向學位授予機構提出的申請，然而在申請人獲得運營機構的批准前，IBHE不會審閱向學位授予機構提出的申請。

#### 學位授予機構的批准

對於根據《學位法》尋求學位授權的機構，獲得授予一項或多項新證書及／或學位的授權的程序基本如下：(i)機構的首席執行官應填寫由IBHE提供的意向書，以使IBHE知悉其意向，其中應包括證書或學位及課程名稱、機構所處地區、課程說明、目標學生的人口統計數據、估計入學人數及聯繫人；(ii)申請人亦應填寫IBHE提供的申

## 監管概覽

請文件，其中應包括課程名稱、課程目標、總課程、新課程與現有課程的關係（如適用）、教師、內部管治機構的推薦、設施及課程宣傳資料，應在提交予IBHE批准前由申請人的規管機構批准；(iii)申請人向IBHE提交申請；(iv)IBHE的工作人員審閱並分析所提交的申請及文件；(v)倘IBHE工作人員確定有必要核實或補充申請中所提交的資料，工作人員可要求提供額外文件及／或安排實地考察；(vi)IBHE的執行董事可諮詢外部顧問，以協助工作人員進行評估及實地考察；(vii)IBHE的工作人員將總結其結果並向IBHE提出建議，有關信息將與申請人共享；(viii)IBHE的執行董事將向IBHE提交其工作人員編製的建議以供採取行動。申請人的首席執行官將受邀參加會議，以回答IBHE提出的問題；(ix)IBHE將向申請人發出決定書；(x)在獲得IBHE的授權後一年前，機構不得授予新學位；(xi)任何遭拒絕批准授予新證書或學位的機構均須提出新申請，以供隨後考慮批准；(xii)獲得授權的學位授予機構僅於IBHE正式授出批准後，方可聲明其已獲得批准或授權於伊利諾伊州授予證書或學位；然而，機構不得以任何方式宣傳或聲明其經IBHE「認證」；及(xiii)倘機構於2008年12月15日之後提出申請，則機構在批准書發出之日起一年內不得偏離經批准的計劃。

### 維持運營及／或授予證書及學位的授權

根據《私立大學法》及《學位法》獲准運營的機構應遵守以下規定（如適用），以維持運營及／或授予證書及學位的授權，其中包括：(i)按年向IBHE提交其最新目錄。此外，機構必須遵守任何數據要求以滿足IBHE的申報規定；(ii)IBHE可對授權機構及／或其證書及學位課程進行審核及／或訪問，以核實機構在其申請中呈列並構成獲授授權依據的條件的實施及維持情況。新課程在存續第五年時亦可能須接受審核，其中包括審核有關機構使用技術創新及合併數據系統高效且有效提供證書及學位課程能力方面的改善資料。對於需要國家特許方能實際使用的課程，倘機構能夠提供有關課程的畢業生有資格參加適當的執業資格考試且合格率保持在教研組目標所訂明的水平的證據，則可視為課程合格。倘並無此類證據，IBHE可撤回對課程的批准；(iii)IBHE可就表明運營及／或授予特定證書及學位的授權所依據的條件發生變動的資料展開調查。調查期間，機構向IBHE申請新課程批准及其他課程的申請可能會暫停。除非IBHE開

## 監管概覽

始撤銷流程，否則暫停將持續不超過六個月的指定時間，在此情況下，暫停將繼續，直至IBHE作出決定為止；(iv)IBHE可基於以下理由撤銷其批准，其中包括：(a)機構未能允許IBHE的任何正式授權代表進入機構的場所並視察或以其他方式檢查機構以及其賬簿、文件或其他記錄；(b)機構未能維持授權機構及／或其證書及／或學位所依據的條件；(c)機構未能維持其實施及維持第五年審核中所呈列並構成繼續獲得授權的基準的條件；(d)機構未能在任何連續12個月期間內提供學位或教學指導；(e)放棄機構；(f)失去機構現屬或曾屬認證機構的認證資格；及(g)聯邦或州監管機構或檢察長辦公室、監察長辦公室或影響機構在該等機構中身份的類似機構的行動。

### 自願非政府認證流程

認證為自願非政府審核流程，因而任何教育機構均可向認證機構申請認證。在美國，被美國教育部認證為在教育機構所提供之教育或培訓質量認證方面屬可靠機構的國家及地方認證機構數量有限。就教育機構而言，獲得認證的資質標準取決於相關認證機構所採用的具體規則。

高等教育委員會(HLC)是一家獨立法團，成立於1895年，是美國六家地區性認證機構之一。HLC認證包括伊利諾伊州在內的中北部地區的學位授予高等教育機構。HLC的初始認證流程主要包括兩部分：資格審核流程及身份申請。機構必須從資格審核流程開始該流程，涉及由HLC進行的一系列審核，以審核機構所提供的資料。倘HLC確定申請人提供足夠資料以進一步進行認證，申請人應提交意向書尋求候選資格以進入下一階段，即身份申請。獲得認證身份後，相關機構將需根據HLC的適用規定維持其身份。

### 資格審核流程

資格審核流程包括八個步驟：(i)機構提交詢問信並提供所需的初步證據。HLC審查材料的完整性；(ii)HLC進行初步證據審核併發出初步證據回覆。倘審核表明初步證據充足，則機構可繼續進行審核。倘審核表明初步證據不足，則機構可提交額外或經更新的證據；(iii)HLC對機構進行預申請面試；(iv)HLC向機構發出面試後信函，表

## 監管概覽

明機構可或不可繼續進行審核。HLC可能亦會要求提供額外資料；(v)倘批准繼續進行審核，機構提交呈遞資格審核材料的意向書；(vi)機構提交完整的資格審核材料及其他必要材料後，HLC會審查材料的完整性，並可能要求提供額外材料或就不完整的提交材料退回資格審核材料；(vii)由兩名HLC同行審核員組成的小組評估資格審核材料。小組可能要求機構提供額外資料。然後，小組會確定機構是否符合候選資格並準備就緒；及(viii)HLC將其符合候選資格結果通知機構。倘機構符合候選資格，則可繼續進行審核。相反，倘發現不符合資格，機構通常須等待一年，然後方可重新開始資格審核流程。

### 身份申請

身份申請包括以下步驟：(i)機構在資格證明書發出之日起90天內提交申請候選資格意向書；(ii)機構提交合併評估材料，並組織同行審核小組進行實地考察。在對候選資格進行全面評估前，HLC為機構分派一名聯絡員；(iii)在校院認證委員會(IAC)的聽證會上審核團隊對候選資格的建議，然後由董事會採取行動。倘獲得候選資格，則機構將被授予通常為期四年的候選資格期限。倘未獲授候選資格，機構通常須等待一年，然後方可重新開始資格審核流程；(iv)機構參加兩年一次的評估。倘機構在滿足認證標準方面取得合理進展，且滿足特定要求，則機構將維持其候選人身份。倘候選資格遭撤回，機構通常須等待一年，然後方可重新開始資格審核流程；(v)機構提交合併評估材料，並組織同行審核小組進行實地考察，該小組將對是否應給予初步認證提出建議；及(vi)在IAC的聽證會上審核團隊對初步認證的建議，然後由董事會進行審核。倘獲授初步認證，機構將成為認證機構。倘未獲授初步認證，機構通常必須等待一年，然後方可重新開始資格審核流程，除非董事會延續或延長其候選資格期限。

根據HLC於2019年3月提供的程序指南，一般而言，申請人需花費至少五(5)年(通常更長)時間方能完成整個初步認證流程並獲得初步認證身份。此外，倘機構在整個流程中的任何時間點錯過規定期限、自願退出流程或未能進一步辦理流程，機構須等待一年，然後方可重新開始資格審核流程並提交附有初步證據的新詢問信(即認證流程的第一步)。

---

## 監管概覽

---

### 維持認證身份

HLC提供三種維持認證身份的途徑：標準、學術質量改進計劃(AQIP)及開放。所有該三種途徑均遵循10年周期，並專注於質量保證及機構改進。AQIP額外強調幫助機構實現持續的質量改進。開放途徑的改進部分，即質量改進計劃較為獨特，其為機構提供實現滿足機構當前需求及期望的改進項目的機會。合資格機構僅可選擇僅於機構當前周期完成後，即於標準及開放途徑第10年以及AQIP途徑第8年再次確認認證資格後更改途徑。